



陕西天地建设有限公司

陕投集团

陕煤地质

SHAANXI TIANDI CONSTRUCTION CO.,LTD

2026 第 7 期

总第 101 期

政策法规信息简报

2026 年 7 月

主办：法务部

编辑/校对：李 盼

审核：郭伟萍

目 录：

《招投标领域新规出台！202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来源：建筑时报）P1-P4

《行刑双重追责时代已来！吃透〈建工司法解释二〉，避开诉讼、罚款、信用降级连环雷》（来源：建设工程信息通）P4-P9

《合同合规审计常见问题、审查要点与风险防控》（来源：审计之家 吉林省林业会计学会）P9-P15

《〈招标投标法〉修订草案公布：限“最低价中标”适用、异常低价须否决、资料保存 15 年》（来源：陕西省建筑业协会）P15-P17

招标投标领域新规出台！202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8 部门联合印发《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办法是招标投标领域首部全国统一信用管理办法。围绕社会各界关注的问题，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同志就《办法》相关情况回答提问。

一、《办法》制定的主要思路和内容是什么？

《办法》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结合招标投标信用管理实践，聚焦解决经营主体关切的重点问题，提出了针对性举措。

《办法》共 5 章 37 条。

第一章 总则，规定立法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基本原则、职责分工等内容。

第二章 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明确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范围及其归集、共享、公示、查询的具体要求，并对失信惩戒、信用修复等作出规定。

第三章 公共信用评价管理，规定公共信用评价的评价主体、评价要求和异议申诉渠道，明确评价结果应用的方式、环节，禁止地方自行开展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并要求动态清理公共信用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章 法律责任，规定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关部门和单位违反信用管理相关要求，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对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的具体类别、市场化信用评价以及解释机关、施行时间等事项作出规定。

二、《办法》对加强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具体提出哪些机制要求？

《办法》围绕建立健全公共信用信息全链条管理机制提出了系列要求，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更好应用。

一是目录管理机制。明确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的范围和具体类别，对确定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目录和数据规范提出要求，统一信用信息认定标准。

二是归集共享机制。对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方式、时限要求作出具体规定，推动信用信息“应归尽归”、共享共用。

三是集中公示机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公示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公示评标专家依法被取消评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信息，强化社会监督。

四是查询应用机制。规定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在委托代理机构、选聘评标专家、开展评标、确定中标人等环节，应当查询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并对存在失信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投标人依法采取惩戒措施。

五是申诉处理机制。对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的申诉处理程序作出规定，建立统一的申诉渠道，明确申诉处理时限，保障招标投标参与主体的合法权益。

三、《办法》对加强招标投标参与主体信用约束作出哪些规定？

《办法》聚焦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等4类招标投标参与主体，逐项明确实施信用约束的具体情形和方式。

一是对于招标代理机构，将其信用状况作为招标人择优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重要参考。对存在泄露交易涉密信息、串通投标、向评标专家行贿，以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 7 类严重失信信息的招标代理机构，禁止委托其开展代理业务。

二是对于评标专家，要求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在专家管理全过程应用信用管理手段。在入库阶段，对存在受到取消评标资格的行政处罚等 3 类严重失信信息的评标专家，不得聘任入库；在日常管理中，鼓励开展信用评价并据此采取差异化管理措施；对于存在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等 8 类严重失信信息的评标专家，调整出库并向社会公开。

三是对于投标人，依法限制严重失信主体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对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拒不履约，以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 5 类严重失信信息的投标人，明确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否决其投标，招标人不得将其确定为中标人。

四是对于招标人，将招标人纳入国务院有关部门开展的公共信用评价范围，要求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根据评价结果，提高或者降低抽查比例和检查频次，并可以实施告知承诺制等便利服务措施，引导和督促招标人规范履职。

四、《办法》对公共信用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作出哪些规定？

《办法》对规范公共信用评价、拓展应用场景提出具体要求，深化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在招标投标领域的应用。

一是严格限定实施主体。规定由国务院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确定本行业统一的公共信用评价规则，明确地方不得自行开展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从源头上解决信用评价“碎片化”、通过信用评价实施地方保护等问题。

二是划定评价“负面清单”。列明公共信用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的禁止性情形，防止通过公共信用评价或评价结果应用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在评价方面，明确不得根据不同区域、所有制形式、规模等设置差异化得分，或将业绩、市场占有率等不能反映企业信用状况的信息纳入信用评价范围。在应用方面，要求不得将评价结果作为唯一条件或赋予不合理权重，不得区别对待不同地区、所有制形式、规模的企业的同一等级信用评价结果。

三是加强评价结果应用。鼓励在设置评标标准（资格审查标准）、确定保证金缴纳机制、核验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出具保函（保单）等重点环节参考公共信用评价结果；要求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根据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形成“守信受益、失信受限”的良好秩序。（来源：建筑时报）

行刑双重追责时代已来！吃透《建工司法解释二》， 避开诉讼、罚款、信用降级连环雷

2026年6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正式落地实施，全文23条重构建工全链条裁判规则，行刑衔接追责机制彻底打破行业旧格局。

过去工程人总觉得：挂靠、转包、先施工后补手续，大不了合同无效、赔点工程款就能了事。如今新规第22条明确硬性要求：法院审理工程纠纷时，一旦查实违法发包、转包、挂靠、重大质量问题，必须移送住建部门行政处罚；涉嫌串通投标、重大责任事故等犯罪，直接移交公安侦查。

住建、发改、审计多部门联合全过程严监管，招投标瑕疵、欠薪、违规分包、投资不合规，已经成为企业诉讼败诉、高额罚款、信用拉黑的高频风险点。读懂新规、搭建全周期合规体系，是所有甲方、总包、分包、造价、法务的必修课。

一、23 条新规七大颠覆性变革，直击行业核心痛点

（一）招投标效力规则重塑，“明招暗定”直接判合同无效

新规重新划定招标程序瑕疵法定认定标准，彻底整治行业潜规则：

1. 中标前甲乙双方私下敲定价款、工期、施工范围等实质性条款，事后补招标流程，合同直接无效；
2. 必招项目未履行招标、围标串标、招标公告竞争不足、中标后无故拒签合同，权责划分全部重新界定；
3. “黑白合同” 结算规则更新，以中标备案合同为结算基准，私下让利协议不再具备结算效力。

（二）挂靠出借资质全面封杀，管理费彻底不受法律保护

这是对靠出借资质牟利企业的致命打击：

1. 所有挂靠协议、内部承包名义的借资质合同一律无效，企业起诉索要挂靠管理费、点位费，法院全部不予支持；
2. 挂靠完整证据标准明确，工程款直付个人、签证直接对接挂靠人、招标阶段私下洽谈，均可推定挂靠事实；
3. 出借资质企业承担全额连带赔偿，事后内部追偿流程、举证要求全部细化；

4. 案件查实挂靠线索，法院直接移送住建，企业将面临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停业整顿、降级甚至吊销资质处罚。

（三）实际施工人维权路径大改，回归合同相对性

新规收紧无边界越级起诉通道，区分转包、分包、挂靠不同情形：

1. 多层转包、违法分包下，下游施工方不能直接起诉发包人，仅能向总包主张工程款；

2. 仅发包人签约时明知挂靠，挂靠人方可直接向甲方主张折价补偿；不知情的，只能走代位权诉讼；

3. 完整规范起诉举证清单、诉讼程序，避免企业无端被多层实际施工人连环起诉冻结账户。

（四）农民工工资设立司法优先清偿防火墙

民生保障优先级拉满，总包垫付、追偿路径清晰：

1. 农民工工资债权优先于普通工程款清偿，结算、执行阶段均优先兑付；

2. 总包先行垫付欠薪后，可向分包、挂靠人全额追偿；

3. 欠薪行为打通民事赔付、人社行政处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刑事追责通道，欠薪不再只是经济纠纷。

（五）工程价款结算难题统一裁判尺度

解决常年困扰造价、商务的结算争议：

1. 固定总价合同适用情势变更的法定条件、完整举证要点明确；

2. 过程签证、进度结算文件异议期规则落地，逾期未提异议视为认可结算金额；

3. 财政审计、第三方司法鉴定效力层级划分，杜绝甲方以“审计未完成”无限拖延付款；

4. 工程款利息起算节点、计息标准调整，回款损失可完整主张。

（六）优先受偿权规则细化，守住回款底线

1. 明确承包人、实际施工人合法行权主体范围；

2. 工程款债权转让，优先受偿权同步转移；

3. 行权期限、起算时点、可受偿范围划定；预先放弃优先受偿权的约定，存在法定无效例外情形。

（七）行刑衔接+新旧解释效力切换，存量项目风险集中爆发

1. 违法发包、转包、挂靠、重大质量缺陷，法院必须移送行政机关；涉嫌犯罪直接移送侦查；

2. 区分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后立案案件适用新旧规则，存量在建、竣工项目需专项合规自查；

3. 企业内部合规整改、证据留存、风险隔离，可大幅降低司法追责力度。

二、全流程合规红线：九大高频风险，踩中即多重追责

结合多部门稽查尺度，梳理工程全周期致命违规行为，企业务必自查：

1. **发包分包红线：**转包、挂靠、违法专业/劳务分包，叠加民事连带、高额罚款、刑事风险；

2. **招投标红线：**应招未招、先施工后补手续、围标串标、实质变更合同未重新招标；

3. **资金工资红线**：未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未足额缴存保证金、拖欠工资；

4. **合同结算红线**：黑白合同、无过程签证、拖延结算、随意抵扣质保金；

5. **资质管理红线**：出借资质、借用他人资质投标、虚假业绩入库供应商；

6. **项目管理红线**：无实质现场管控、质量缺陷拒不修复、竣工拒不移交工程；

7. **投资决策红线**：国企未执行“三重一大”、垫资投融资突破合规边界；

8. **环保安全红线**：扬尘、排污、固废不合规，安全隐患引发事故；

9. **内控追责红线**：无风险台账、无违规分级处置、无全员合规考核。

三、企业破局：从事后救火，转向事前全周期合规管控

新规下，合规不再是成本，而是企业生存底线，两大落地体系缺一不可：

1. 搭建多级全域风险管理体系

1) 总部-分子公司-项目部三级风控架构，明确法务、商务、招采、项目经理岗位职责；

2) 建立项目前端筛选机制，高风险挂靠、垫资项目直接禁止承接；

3) 风险台账动态更新，实现“识别 - 评估 - 处置 - 销项”闭环管理；

4) 应收应付账款、诉讼保全、投融资项目全链条风险缓释手段标准化。

2. 项目分阶段合规落地举措

投标阶段：供应商资质、信用、业绩前置审查，杜绝挂靠合作方入库；

施工阶段：严控分包发包模式，落实工资专户、现场管控留痕，环保安全常态化检查；

结算阶段：规范过程签证、异议期管理，提前梳理审计、司法鉴定应对证据；

收尾阶段：质保金返还、工程移交、质量修复条款落地，留存完整履约证据链；

内部管控：建立违规分级追责清单，区分一般违规、重大违法，配套处分、赔偿、解约机制。（来源：建设工程信息通）

合同合规审计常见问题、审查要点与风险防控

专业审计的核心价值在于转向风险核查、合规校验、业务穿透的深度审计。其中，合同合规审计是公职审计、企业内审最核心、最高频的工作场景，也是新手最容易出错、老手最容易踩坑的板块，是审计人员必须吃透的核心实务技能。

很多审计人查合同，只看金额、看签字、看盖章，看似没问题，实则满是合规漏洞、程序瑕疵、条款隐患。结合真实审计机关核查经验，我加入多个一线实操案例，带大家吃透合同合规审计全套方法、常见问题、审查要点和风险防控技巧，告别纸上谈兵。

一、合同合规审计：高频通病汇总（审计现场高发）

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合法完整的合同必须包含主体信息、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报酬、履行期限、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核心要素。但在实际审计工作中，合同瑕疵问题极其集中，主要分为六大类。

1. 审批程序履行不到位。程序合规是合同合法的前提，也是审计首要核查点。很多单位存在先履约后补流程、先执行后送审的问题。

【实操案例】审计核查发现，某单位年度信息化运维服务，实际1月1日已进场开展服务、产生人工成本，但合同3月才完成内部审批及签署，属于典型倒签合同；同时未提供采购方式说明、服务商资质佐证材料，程序链条断层，存在极大合规隐患。具体问题集中为：合同送审前未完成内部审批、单一来源采购流程不合规；未随合同附上营业执照、主体资质、采购流程说明等佐证材料；普遍存在倒签合同现象，服务期、履约期已启动，合同却迟迟未审定签署。

2. 签约主体不适格。这是最致命的合规漏洞，极易导致合同无效、维权无据。

【实操案例】某业务处室为推进专项工作，私自以处室名义与第三方咨询公司签订服务合同，无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无任何审批手续。后续服务出现成果质量不达标问题，因签约主体是内设机构、不具备独立民事主体资格，合同效力存在瑕疵，单位无法依据合同追责，最终造成经费损失无法挽回。部分单位均存在此类问题：以办公室、业务处室等内设机构名义对外签约，无正式授权委托书、无法人委托手续，一旦产生纠纷，极易造成单位权益受损。

3. 合同条款残缺、前后矛盾。这是新手最容易忽略的细节问题，也是审计高频指出的整改问题。

【实操案例】某项目招投标文件明确要求服务商提供“全年 24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但正式签订的合同正文仅标注常规工作日服务，未提及应急响应条款，正文与招标要求严重不符；同时合同未填写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开户账号，无服务质量承诺附件，落款签订日期空白，属于典型要素缺失、条款不一致问题。具体分为两类：一是内容不一致：合同约定与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签批意见相互冲突，合同正文与附件表述矛盾，前后条款自相抵触；二是要素不完整：缺失质量标准、服务承诺、管理制度等必备附件，未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开户行、账号等关键信息，甚至遗漏签订日期、落款签章。

4. 违约责任约定不公、不规范。不合理的违约条款，会直接导致追责失效、权责失衡。

【实操案例】审计抽查发现，某服务类合同约定：我方逾期付款每日按总金额 0.5% 赔付违约金，而乙方逾期交付、服务不达标仅需无偿整改，无任何违约金赔付条款，权责严重不对等；同时合同中出现“逾期收取滞纳金”表述，滞纳金仅适用于行政收费场景，民事合同使用该词汇无法律效力，后续出现纠纷无法追责。常见问题集中：甲乙双方违约金比例、赔付标准不对等、不清晰，权利义务严重失衡；部分合同沿用老旧表述，出现“滞纳金”等不规范词汇，不符合现行法律规定，后期无法作为追责依据。

5. 争议解决条款设置不妥。争议条款直接决定纠纷维权成本，条款失误极易导致被动吃亏。

【实操案例】某合作合同约定：“双方发生争议，可由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后续双方产生服务纠纷，第三方企业在其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我方异地应诉，耗费大量时间、人力、物力，维权成本大幅

增加。规范审计类合同，应直接明确审计机关所在地法院管辖或精准标注仲裁机构名称，杜绝模糊歧义表述，牢牢掌握维权主动权。

6. 缺失保密专项条款。审计工作涉密属性极强，保密条款缺失是重大风控漏洞。

【实操案例】某审计辅助服务合同，未约定第三方保密义务及泄密追责条款。服务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私自留存审计工作底稿、涉密数据并外传，造成工作秘密泄露，因合同无相关约束条款，无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仅能内部整改，风险隐患极大。很多服务、运维、咨询类审计相关合同，普遍存在保密条款未约定、表述笼统、无追责机制的问题，存在极大信息泄露风险。

二、合同合规审查核心四大准则（审计署审核标准）

专业的合同审计，不是“看表面、看格式”，而是对照法规、政策、内部制度做全方位校验。结合审计署审核办法，合规审查必须守住四大核心维度。

1. 合法合规性。核查合同内容、交易模式、签约流程是否符合《民法典》、行业规章及单位内部制度。确认签约主体具备合法资质与履约能力，交易内容无违规、无效情形，杜绝违法违规、损害国家及公共利益合同条款。

2. 内容完整性。核查事前审批、会议决策、采购流程是否完整闭环。合同核心要素、必备附件、配套资料是否齐全，条款结构严谨、无遗漏、无缺失，覆盖事项全部业务外延。

3. 条款可操作性。杜绝模糊、歧义、空泛的表述。所有约定必须精准落地，时间、标准、范围、责任、费用全部量化，避免出现“酌情处理”“合理期限”等无法落地的模糊词句。

4. **权利义务对等性。**坚持公平公正原则，甲乙双方权利、义务、责任、风险相互匹配，杜绝权责失衡、单方免责、霸王条款，确保合同公平合规、合法有效。

三、实操落地：合同审计全流程风险防控技巧

审计高手审合同，讲究“先程序、后主体、再条款、最后风控”，层层穿透核查，从根源规避合规风险、履约风险、纠纷风险。

1. **合同主体穿透审查。**先验真、再验权、再验能力。核对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信息与营业执照完全一致；内设机构严禁单独签约，分公司签约必须核验总公司授权与资质。同时通过裁判文书网、天眼查等平台，核查合作方是否多涉诉、是否失信、是否存在经营异常，预判履约风险。

2. **合同标的精细化审查。**质量层面：明确执行国标、行标或企业标准，细化包装、仓储、运输质量要求；交付层面：明确交付时间、地点、频次、数量、运费承担，分期交付需逐列明节点；验收层面：约定合理检验期间、检验方式、送检机构，避免验收无标准、无依据、无时限。

3. **支付与售后条款审查。**逐项核对单价、总价、含税情况、发票类型、结算方式。明确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的节点与条件，同步细化售后服务标准、服务期限、响应机制，确保售后条款可落地、可考核、可追责。

4. **违约责任精准匹配。**违约条款必须和双方义务一一对应，明确各类违约情形、处罚标准、赔付比例。杜绝权责不对等、追责模糊、笼统概括的条款，做到每一项义务，都有对应的违约追责机制。

5. **争议解决规范约定。**二选一明确约定：诉讼需锁定审计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需填写完整、准确的仲裁机构名称，杜绝模糊表述、歧义条款，保障自身维权主动权。

6. **兜底条款全面补齐。**很多审计新人审合同只盯金额、履约、违约条款，忽略兜底条款，往往埋下长期风险。

【实操案例】某长期运维合同未约定送达条款、不可抗力细化条款，疫情期间乙方擅自停工延期，以不可抗力为由免责，因合同无细化约定，我方无法追责，项目进度严重滞后。

因此，合同审查必须重点完善保密、不可抗力、通知与送达、承诺保证、法律适用、合同效力等兜底条款。尤其是审计类合同，必须细化保密范围、保密期限、泄密追责标准、涉密信息边界，全方位堵住合规漏洞，实现全维度风险防控。

四、写在最后：审计拼的不是体力，是思维

很多审计新人常年陷入底稿、抽凭、核对的重复工作，看似忙碌，实则没有成长。真正拉开审计人差距的，是**合规思维、风险思维、业务思维**。

合同审计看似是基础工作，却是单位合规风控的第一道防线，也是审计

如果你也想摆脱机械打杂，从“只会对账的审计民工”成长为“会查风险、懂合规、能把控”的专业审计骨干，重点打磨合同合规审计能力是最优捷径。审计工作的核心逻辑从来不是死磕数字，而是用业务思维、风险思维，排查每一个合规漏洞、规避每一处履职风险，这也是资深审计从业者的核心进阶密码。

真正的审计，从来不是让数字对齐，而是让合规落地，让风险无处遁形。（来源：审计之家 吉林省林业会计学会）

《招标投标法》修订草案公布：限“最低价中标”适用、异常低价须否决、资料保存 15 年

近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招标投标法（修订草案）》征求公众意见，共 6 章 79 条。草案明确限制“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适用范围、增设异常低价否决条款、要求招投标资料保存至少 15 年、提高串标及隐匿资料罚款上限，并严惩恶意投诉，标志着工程招投标将向质量优先、全周期可追溯方向深化。

核心条款梳理如下：

一、最低价中标退场！异常低价否决

第四十四条 评标方法包括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以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是指以投标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是指以投标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般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

在勘察、设计、监理等项目评标中，应当对投标人的能力、资信、业绩、投标方案等进行综合考量，突出技术因素。

第四十五条 投标文件包含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二、招标投标资料至少保持十五年

第五十二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形成的招标投标资料应当妥善保管，不得隐匿、销毁或者伪造、变造。

招标投标资料的保存期限为自招标活动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

第五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发布中标结果、定标方式以及确定中标人的主要理由、中标合同信息、合同重大变更信息、履约信息等内容，但相关内容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三、恶意投诉，取消投标资格

第七十一条 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予以驳回，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四、串通投标罚款标准提高

第六十一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

效，处中标项目金额或者**招标项目估算金额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或者伪造、变造招标投标资料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来源：陕西省建筑业协会）